

证券代码：873884

证券简称：巴兰仕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本细则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则公司应履行股东大会相关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时间、投票议案等有关事项做出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结算的网络投票业务申请流程，与中国结算签署网络投票服务协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网络投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必备内容模板补充网络投票相关内容，并将拟发布的通知公告发送邮件至中国结算工作人员确认。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完成信息披露后，董事会秘书需及时根据中国结算的操作指南在网络投票系统中配置网络投票会议及议案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董事会秘书需在投票开始前根据付款通知完成付款，并视需要自行选择是否使用网络投票系统辅助功能，包括设置董监高等特殊账户、开通现场电子化投票等。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无效。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

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十六条 公司及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实施细则予以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上市后方能施行的条款，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